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廖曼雅

電話：06-2991111#5804

傳真：06-2954245

電子信箱：haha042730@mail.tainan.gov.t
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20091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1份(23913_009152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就本市112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業經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5次臨時會第3次審議大會決議第三項附帶決議之財經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及第四項其他附帶決議第(七)點事項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111年12月28日府主預字第1111688009B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含附件)

電 2023/02/01 文
交 16:20:01 章

財經委員會 112/02/01



1120000517

有關本市112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5次臨時會第3次審議大會決議第三項附帶決議之財經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及第四項其他附帶決議第(七)點事項，本府敬答覆如下：

一、針對「臺南市平均地權基金-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新營第二市場市地重劃之原列預算數2,059千元，其支用附加條件為113年前須將非法占有房舍全數拆除」乙節：

有關新營第二市場地上物後續處理1案，本府已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並規劃三區，第一區正由本府市場處辦理拆除及安置作業，目前正在拆除中，地政局同步處理重劃前置相關作業，第二區由本府市場處於111年12月啟動攤商勸離及淨空，並於112年6月底前完成第二區攤商淨空，地政局於112年6月底啟動市地重劃，第三區因大部分為市場處管有土地，將視重劃相關作業法令作業辦理。

二、針對「市地重劃專案管理費支用情形請市府陳送檢調單位查察，並副知本會」乙節：

本府地政局於111年9月23日南市地風字第1111239261號函檢送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行政調查報告暨相關資卷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參辦；並於111年12月21日函復本局尚無事證認有不法，予以結案。

三、針對「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開發總工程費須將工程費、設計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等分別列示」乙節：

本府地政局總工程經費皆依工程進度分年編列並一次發包，相關經費編列於工程費科目項下，並遵照指示爾後編列預算時，分別列示工程費、設計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四、針對「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於國內銀行貸款到期換約時，須透過公開詢價辦理」乙節：

(一) 經查有關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之開發案，因屬自償性業務，所需開發費用目前均以公開詢價方式，函請國內各公營銀行提供願意承作之利率，並與報價最低者之銀行辦理簽約，先予敘明。

(二) 爾後倘各開發案貸款到期換約，仍將遵循公開詢價方式辦理。